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磊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

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刘磊	2	2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间未涉及召开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2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参加了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发展委员会	4	1
审计委员会	6	0

提名委员会	2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时间通过现场、通讯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通过网络渠道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说明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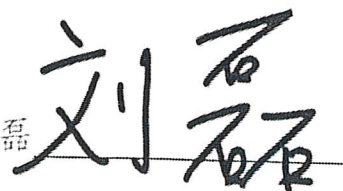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刘磊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 年 4 月 24 日